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oy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

須予披露交易及價格敏感資料
渤海物流進行的資產重組的進展情況

茲提述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12年3月30日的公告，內容關於中兆(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與渤海物流(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擬進行的重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2年10月12日，本集團已收到中國證監會對重組的核准，據此，中國證監會批准渤海物流就資產轉讓向中兆發行新渤海物流股份。中國證監會核准的有效期為自核准之日起計12個月。截至本公告日期，資產轉讓協議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渤海物流及中兆預期將於不久將來完成資產轉讓事宜，並根據適用規定辦理有關登記手續。

由於渤海物流在資產轉讓協議日期後於2012年5月7日就其股東每持有10股股份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0.22元(含稅)，新渤海物流股份的發行價將由每股人民幣5.45元下調至每股人民幣5.43元。因此，基於代價為人民幣580,000,000元，將向中兆發

行的新渤海物流股份數目將由106,422,018股上調至106,813,996股。於重組完成後，渤海物流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將由338,707,568股增加至445,521,564股，而中兆於渤海物流的持股量將由101,260,836股增加至208,074,832股（由29.90%增加至46.70%）。

為向渤海物流的公眾股東提供進一步保障，中兆於2012年9月19日訂立補充補償承諾，並已獲中國證監會核准。根據補充補償承諾，中兆已承諾，倘目標公司於補償期間（即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利潤累積數（扣除非經常項目後）未能達到補償限額（即人民幣107,507,100元），中兆將向渤海物流補償有關數目的新渤海物流股份。

此外，為解決中國不同業務營運及公司之間的利益衝突，黃先生及／或中兆已訂立承諾。

就重組而言，渤海物流作為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已於2012年10月13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其中包括）公告及收購報告，以向渤海物流的當地投資者提供有關重組的若干最新資料。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12年3月30日的公告（「以往公告」），內容關於中兆（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與渤海物流（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擬進行的重組。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以往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以往公告所述，中兆與渤海物流於2012年3月29日訂立資產轉讓協議及補償協議，據此中兆同意向渤海物流轉讓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0%。作為代價，渤海物流同意按發行價每股人民幣5.45元向中兆發行相當於總值人民幣580,000,000元的有

關數目新渤海物流股份。因此，將向中兆發行106,422,018股新渤海物流股份(須獲中國證監會最終確認及核准，並可予調整)。誠如以往公告所述，於重組完成後，渤海物流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將由338,707,568股增加至445,129,586股，而中兆於渤海物流的股權將由29.90%增加至46.66%。

中國證監會核准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2年10月12日，本集團已收到中國證監會有關重組的核准(「中國證監會核准」)，據此中國證監會批准渤海物流就資產轉讓向中兆發行新渤海物流股份。中國證監會核准的有效期為自核准之日起計12個月。截至本公告日期，資產轉讓協議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渤海物流及中兆預期將於不久將來完成資產轉讓事宜，並根據適用規定辦理有關登記手續。

調整新渤海物流股份的發行價及數目

由於渤海物流在資產轉讓協議日期後於2012年5月7日就其股東每持有10股股份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0.22元(含稅)，新渤海物流股份的發行價將由每股人民幣5.45元下調至每股人民幣5.43元。因此，基於代價為人民幣580,000,000元，將向中兆發行的新渤海物流股份數目將由106,422,018股上調至106,813,996股。於重組完成後，渤海物流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將由338,707,568股增加至445,521,564股，而中兆於渤海物流的持股量將由101,260,836股增加至208,074,832股(由29.90%增加至46.70%)

倘發生渤海物流宣派股息、送股及轉增股本等事件，則將向中兆發行的新渤海物流股份總數須作出進一步調整。

補充補償承諾

誠如以往公告所述，根據補償協議，倘目標公司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止年度的評估資產淨值低於人民幣580,000,000元，則已向中兆發行的新渤海物流股份須由渤海物流以總代價人民幣1元按照以往公告載列的公式購回及註銷。

為向渤海物流的公眾股東提供進一步保障，中兆已於2012年9月19日訂立補充補償承諾。補充補償承諾已獲中國證監會批准。

根據補充補償承諾，中兆已承諾，倘目標公司於補償期間(即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利潤累積數(扣除非經常項目後)未能達到補償限額(即人民幣107,507,100元)〔補償限額〕，中兆將向渤海物流補償按照下文所載公式計算的有關數目新渤海物流股份。將予補償的新渤海物流股份將由渤海物流以總代價人民幣1元購回及註銷。

根據補充補償承諾，上述補償是否適用將取決於由渤海物流委任的估值師及會計師釐定的目標公司於補償期間的淨利潤累積數。

中兆將於補償期間補償的新渤海物流股份數目將按以下公式計算：

$$\begin{array}{rclcl} \text{將予補償的} & & \text{目標公司於補償} & & \text{中兆認購的} & & \text{已補償的} \\ \text{渤海物流} & = & \text{期間的淨利潤累} & \times & \text{渤海物流股} & \div & \text{渤海物流} \\ \text{股份數目} & & \text{積數(扣除非經常} & & \text{份總數} & & \text{股份數目} \\ & & \text{項目後)低於補償} & & & & \\ & & \text{限額的差額} & & & & \end{array}$$

由中兆持有並將予補償的渤海物流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已向中兆發行的新渤海物流股份總數。

倘於補償期間發生渤海物流宣派股息、送紅股、轉增股本或配股等事件，則將予補償的新渤海物流股份數目須作出相應調整。

補充補償承諾及據此擬作出的補償將添加至根據補償協議擬作出的補償內。

承諾

黃先生目前控制本公司、渤海物流及成商，而這三家公司均在中國從事百貨店業務。渤海物流及成商為在中國上市公司(A股上市公司)。渤海物流在秦皇島主營百貨店業務，並在安徽經營若干商用物業開發業務，而成商在四川省及山東省主營百貨店業務。為解決渤海物流與黃先生控制的百貨店之間的利益衝突及便於業務整合，黃先生及／或中兆於2012年8月14日訂立承諾，而該等承諾已獲中國證監會核准。

承諾的條款如下：

黃先生與中兆承諾：

1. 通過本次重組，將目前位於秦皇島市和與渤海物流有競爭的目標公司注入渤海物流；
2. 渤海物流的主要業務分佈於秦皇島及安徽兩地。於秦皇島地區，渤海物流主營商業零售，以經營百貨店為主，輔以存量商業廣場房產出售、租賃。於安徽地區，渤海物流主營商品批發市場和商業廣場房產開發、出售及場地出租。截至承諾出具之日，除本次交易目標公司旗下經營的金都店外，中兆(黃先生)及其控制的關

聯企業中不存在於上述地區從事與渤海物流相同或相似的資產和業務。交易完成後，中兆(黃先生)及控制的關聯企業於渤海物流經營區域內從事的與其相同或類似的資產和業務已全部注入渤海物流；

3. 為了保證渤海物流的持續發展，中兆(黃先生)將對自身及控制的關聯企業的經營活動進行監督和約束，在渤海物流的經營區域內，不再新建或收購與渤海物流相同或類似的資產和業務。若未來渤海物流經營區域內存在與其經營業務相同或類似的商業機會，中兆(黃先生)將優先推薦給渤海物流，而渤海物流具有優先選擇權。

黃先生進一步承諾：

1. 在重組完成後三年內，在監管政策允許的範圍內，啟動茂業國際A股上市公司業務整合工作；
2. 在重組完成後，茂業國際將根據境內外上市公司需要及業務發展情況，在符合國內外證券監管法規並充分保護中小股東利益前提下，研究上市公司業務整合方案。具體方式包括吸收合併、資產重組、A+H股上市等合法方式；
3. 業務整合的最終目標是提高上市公司經營與運作的規範性，解決同業競爭和潛在同業競爭情形，推動上市公司規範、健康、快速發展，保護包括中小股東在內的全體股東的利益。

一般事項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重組及補充補償承諾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重組的所有其他重大條款保持不變。

就重組而言，渤海物流作為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已於2012年10月13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其中包括)公告及收購報告，以向渤海物流的當地投資者提供有關重組的若干最新資料。渤海物流發出的公告及重組的相關文件亦已在網站 www.cninfo.com.cn 登載。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成商」	指	成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及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828)
「代價」	指	中兆向渤海物流出售目標公司的代價，即人民幣580,000,000元，將以渤海物流向中兆發行新渤海物流股份的方式支付
「中國證監會核准」	指	具有本公告「中國證監會核准」一節賦予其涵義
「補償期間」	指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補償限額」	指	具有本公告「補充補償承諾」一節賦予其涵義
「黃先生」	指	黃茂如先生，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並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
「補充補償承諾」	指	中兆訂立的日期為2012年9月19日的補充補償承諾，已獲中國證監會核准

「承諾」

指 本公告「承諾」一節所述，由黃先生及／或中兆作出的承諾

承董事會命
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茂如先生

香港，2012年10月16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黃茂如先生、鍾鵬翼先生、王福琴女士及王斌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鄒燦林先生、浦炳榮先生及梁漢全先生。